檔案編號: QA/TBM/09 Part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423章)訂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須於《條例》附表2(附表)中指明,而再培訓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再培訓局最近於2017年5月8日已制訂《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公告》)(副本載於**附件**)以修訂附表,刪除附表中兩間培訓機構。本參考資料旨在向議員摘要告知有關詳情。

附表

- 2. 再培訓局是一間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為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目的是使本港勞動人口提升競爭力及持續就業,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3. 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約700項培訓課程,涵蓋 28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須與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4.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培訓機構的申請一
 - (a) 機構資料及管治;
 - (b) 青年/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 5.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予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需提交全局大會確認。再培訓局會將新培訓機構加入附表,並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告。只有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再培訓局的課程。
- 6.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所有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既定的主要成效指標評核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風險及表現為本」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包括周年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及進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 7. 有關的培訓機構已載列於附表,而再培訓局在需要時會更新附表。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為 90 間。

刪除兩間培訓機構

8. 由於下列兩間機構已不再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制訂《公告》修訂附表,以刪除下列機構-

(a) 紐魯詩教育中心;以及

(b)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未來路向

9. 根據《條例》第 31(2)條,再培訓局於 2017年 5 月 8 日制訂《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以落實上文第 8 段的修訂。《公告》將於 2017年 5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及於 2017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 總監(質素保證)馮建強博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7年5月10日

註釋 第 1 段

《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 2. 修訂附表 2(培訓機構)
 - (1) 附表 2 —— 廢除第 117 項。
 - (2) 附表 2 —— 廢除第 148 項。

(雇員再培訓局

貝丹培訓向 主席

2017年 5 月 8 日

註釋

《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從上述名單刪除2間培訓機構。

2